

#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

## 正式教師分發及遞補及代理教師分發順序規劃

- 一、正式教師分發規劃各類科分發順序如下（先分發幼兒園，國小部分以缺額少之類組為優先）：

分發順序	甄選類組	缺額
1	學前特殊教育教師	18
2	客語示範幼兒園教師	2
3	幼兒園教師(偏遠地區)	5
4	幼兒園教師(一般地區)	28
5	國小舞蹈專長教師	1
6	國小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	2
7	國小雙語教師美勞類組	2
8	國小美勞專長教師	6
9	國小資訊專長教師	6
10	國小音樂專長教師	8
11	國小體育專長教師	8
12	國小專任輔導教師	15
13	國小英語專長教師	25
14	國小普通教師(原住民重點學校)	4

分發順序	甄選類組	缺額
15	國小普通教師(一般地區)	101
合計		231

二、遞補及代理教師教師分發規劃比照錄取教師分發之順序（先分發幼兒園，國小部分以缺額少之類組為優先）進行分發作業。

